考生考场规则

1．考生在开考前15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（不含过期身份证）进入考室，并对号入座。两证不全者，一律不得参考。开考60分钟后方可交卷。

2．考生可携带黑色（蓝色）钢笔、签字笔等进入考室，禁止携带电脑、手机等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和书籍、纸张、笔记、涂改用品、报刊等物品进入考室。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3．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，考生按照要求在试卷规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。填写内容不得超出装订线，不得在试卷任何位置做任何标记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未填写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等相关信息的后果自负。

4．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开始答题。考生一律使用黑色（蓝色）钢笔或签字笔在指定位置答题，字迹要清楚工整，禁止使用涂改用品。

5．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考场安静。禁止交头接耳，禁止偷看他人试卷、夹带、传抄和交换试卷。考生在考试期间需要上厕所的，须举手示意并征得监考员同意，在监考员陪同下前往。

6．对于试卷分发错误，试卷字迹模糊，有折皱和污点等问题，考生可以举手询问。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。

7．开考之后，交卷之前，考生离开考场必须征得监考员同意并由监考员陪同。考生交卷后必须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大声喧哗。

8．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整齐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收齐试卷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

9．考生不得将试题本、答题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10．凡违反考试纪律的，由监考员记录在案，并按《笔试违纪处理规定》予以处理。